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3-10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电投信能基金共同投资平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的子公司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能基金"）管理的电投信能新能源产业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电投信能基金"）开展合作，根据项目开发实际需要，由上海电力或上海电力指定子公司（以下简称"我方"）与电投信能基金合资组建一家或多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投资平台公司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股东在资金、资源、技术、人才及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共同推动清洁能源项目高质量、规模化发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子公司清能基金管理的电投信能基金开展合作，根据项目开发实际需要，由上海电力或上海电力指定子公司与电投信能基金合资组建一家或多家平台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投资的共同投资方电投信能基金的管理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电投信能基金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系由清能基金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 50 亿元，其中清能基金及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持股比例均为 0.02%；国电投三新二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19.98%和 79.98%。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子公司为电投信能基金的管理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电力拟与电投信能基金签署《合作协议》，约定以电投信能基金与上海电力或其指定子公司出资设立一家或多家平台公司，以股权方式投资双方认可的从事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企业，并最终投资和持有该项目公司所拥有的发电项目。在上述《合作协议》的基础上，双方再根据实际项目开发进度和投资需求，基于"成熟一家、设立一家"的原则，在完成各自所需投资决策等程序后，相应签署《公司章程》，设立若干个具体的平台公司。我方出资额合计不超过 5 亿元，持股比例不低于 20%、不超过 35%。协议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平台公司基本要素

1.注册资本及股比：

每个平台公司的具体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根据不同平台公司实际设立需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1）股比安排：我方对每个平台公司持股比例应始终不低于 20%、不超过 35%，电投信能基金持股比例应始终不低于 65%、不超过 80%。

（2）出资安排：根据《电投信能新能源产业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电投信能基金投入单个平台的资本金不超过 6.25 亿元。双方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实际需求搭建若干个平台公司并逐步缴纳资本金到位。

上海电力或指定子公司对若干个平台公司的出资额合计不超过 5 亿元。

2.经营范围：电力（风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与生产经营。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3.发展定位：以落实"双碳"战略为依托，以清洁能源主业为发展方向，各方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效益优先、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在资金、资源、技术、人才及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建立清洁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运营、退出"的良性循环机制，共同推动平台公司清洁能源项目高质量、规模化发展。

（二）治理结构

1.股东会：平台公司建立现代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按实缴出资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一般决议事项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2.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电投信能基金推荐 2 名（含董事长），其中信达资产有权推荐 1 名，我方提名 1 人。董事会一般决议事项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3.监事：平台公司设监事 1 名，由我方推荐。

4.高管：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财务负责人 1 人。经营层通过市场化方式选聘并经董事会聘任，由我方推荐。总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

平台公司治理结构、重大事项表决权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公司章程》为准。

（三）委托运营服务

平台公司投资项目，同等条件下委托我方或我方指定单位负责受托运营。委托运营服务内容主要包含战略规划、项目投资、人力资源管理、年度综合计划和预算管理、电力营销管理、安全生产环保管理、工程管理、运维管理、财务管理、科技与信息化管理等。

具体委托服务事宜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协商确定，以最终签署的《委托运营协议》为准。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平台公司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股东在资金、资源、技术、人才及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共同推动清洁能源项目高质量、规模化发展。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 6 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4、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3-11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14 点

召开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 8 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 585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上海电力香港公司为匈牙利 Tokaj 光伏项目 PPA 交易提供金额不超过 2700 万欧元的履约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 1 项《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第 2 项《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第 3 项《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第 4 项《关于上海电力香港公司为匈牙利 Tokaj 光伏项目 PPA 交易提供金额不超过 2700 万欧元的履约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第 5 项《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 项《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第 2 项《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第 3 项《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4 项《关于上海电力香港公司为匈牙利 Tokaj 光伏项目 PPA 交易提供金额不超过 2700 万欧元的履约担保的议案》、第 5 项《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21	上海电力	2023/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股东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周五）

上午 9 时—11 时 30 分

下午 13 时 30 分—16 时 00 分

2.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江苏路、镇宁路中间)

3.登记手续：凡符合参会资格的股东请持个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证明前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未能在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以及上海市以外的股东，可在填妥《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样式附后)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同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5.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所有信息，以便公司登记及联系、邮寄资料。

6.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A 股个人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根据监管部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文静、范晶云

联系电话：021-23108718　传真：021-23108717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268 号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0010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上海电力香港公司为匈牙利 Tokaj 光伏项目 PPA 交易提供金额不超过 2700 万欧元的履约担保的议案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3- 11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了 2023 年度第二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3 沪电力 SCP024
代码	012384360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86 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17 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6 日	兑付日	2024 年 3 月 1 日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2.60%
主承销商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3-10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2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公司与电投信能基金共同投资新能源合作平台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的关联交易，6 名关联董事：林华、刘洪亮、粟刚、黄国芳、杨敏曦、徐骥回避表决。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电投信能基金共同投资平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同意关于收购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大丰海上风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4.3271 亿元收购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电力大丰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25.05%股权。

（三）同意关于上海电力香港公司为匈牙利 Tokaj 光伏项目 PPA 交易提供金额不超过 2700 万欧元的履约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为匈牙利 Tokaj 光伏项目 PPA 交易在 PPA 价格不低于 83 欧元/MWh 的前提下提供金额不超过 2700 万欧元的履约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力香港公司为匈牙利 Tokaj 光伏项目 PPA 交易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四）同意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3-10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力香港公司为匈牙利 Tokaj 光伏项目 PPA 交易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匈牙利 Tokaj 光伏项目 5 家项目公司，包括 ASTROPUT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ASTROSER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ASTROSZU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ASTROSZELES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ASTRÓKAZ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以下简称"Tokaj 项目公司")，系公司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27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2.1 亿元)。

● 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为匈牙利 Tokaj 光伏项目 PPA(Power Purchase Agreement，购电协议)交易在 PPA 价格不低于 83 欧元/MWh 的前提下提供金额不超过 2700 万欧元的履约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匈牙利 Tokaj 光伏项目包含 5 家项目公司，分别为：ASTROPUT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ASTROSER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ASTROSZU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ASTROSZELES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ASTRÓKAZ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系公司子公司香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当前 Tokaj 项目公司正积极落实售电方案，已与潜在交易的购电方就 PPA 的核心条款达成初步一致，根据当地市场交易惯例，需要母公司提供 PPA 协议履约担保。

（二）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Tokaj 项目公司成立时间均为 2020 年 4 月，注册地址均为布达佩斯瓦茨大街 99-105 号，注册资本均为 1020 万福林(约 2.7 万欧元)，主营业务均为电力生产。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各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亿元）	负债总额（亿元）	资产负债率
ASTROPUT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1.38	1.37	99.73%
ASTROSER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1.72	1.72	99.60%
ASTROSZU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1.94	1.91	99.82%
ASTROSZELES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1.70	1.70	99.85%
ASTRÓKAZ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2.28	2.27	99.78%

Tokaj 项目公司均为公司子公司香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 担保内容：　PPA 交易合同下的履约担保。

2. 担保金额：　不高于 27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2.1 亿元)。

3. 担保生效日：　PPA 交易合同签订日。

4. 担保到期日：　不晚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 担保主体：　香港公司

6. 被担保对象：　Tokaj 项目公司

7. 交易对手增信措施：　由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的母公司提供对等的 PPA 履约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Tokaj 项目 PPA 将由 Tokaj 项目公司与潜在购电商签署，为确保项目公司履行售电义务的履约能力，需由公司子公司香港公司提供履约担保。根据拟定的 PPA 条款测算，Tokaj 项目需要的担保金额不高于 27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2.1 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香港公司为匈牙利 Tokaj 光伏项目 PPA 交易在 PPA 价格不低于 83 欧元/MWh 的前提下提供金额不超过 2700 万欧元的履约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16,5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1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44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收到股东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人寿")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7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2,473,8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 3 层 3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7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票种类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2,473,810	1.00
	合计	/	/	22,473,810	1.00
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股份所支付的资金系长城人寿自有资金及保险责任准备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长城人寿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城人寿	合计持有股份	134,842,569	6.00	157,316,379	7.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842,569	6.00	157,316,379	7.00

注：以上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 2,247,371,832 股计算。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上述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三）上述权益变动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支付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奇精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日期：2019 年 1 月 7 日

（三）债券简称：奇精转债。

（四）债券代码：113524。

（五）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六）发行规模：人民币 3.30 亿元。

（七）发行数量：330 万张。

（八）票面金额和发行金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十）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十一）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二）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十三）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14.76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 13.53 元/股。

（十四）信用评级情况：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奇精控股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奇精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本期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 1.8%，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8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奇精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80 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4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80 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持有人实际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派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1.80 元(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林、胡杭波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 1 号

联系电话：0574-65310999

传真：0574-6531087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骏、陈航飞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0571-85316108

传真：0571-85115307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3-078

物产中大关于举办"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12 月 7 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了"走进上市公司"主题投资者交流活动。本次活动旨在加强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机构投资者对公司及行业的了解，增进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提高公司质量。活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沟通交流活动基本情况

1.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2.地点：物产天地新消费产业园区、富阳朗和银湖国际医养中心

3.调研机构(排名不分先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研究所、杭州骆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万润商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机构代表及个人投资者。

4.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业务部门负责人、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等。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一：请问除了货量外是否有更好的指标衡量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答：公司是浙江省属特大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引领者，努力打造"大而强、富而美"受人尊敬的优秀上市公司。公司拥有各级成员单位超 500 家，业务范围覆盖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自 2011 年起连续 13 年入围世界 500 强(2023 年列 138 位)。2015 年整体上市以来，公司年度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归母净利润、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率为 17.85%、19.64%、18.90%、14.77%，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 78.14 亿元。目前旗下控股物产环能(603071.SH)、物产金轮(002722.SZ)两家上市公司。

公司持续深化"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一体"即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金属、能源、化工、汽车等核心业务规模位列全国前列。"两翼"是指金融服务与高端制造。金融服务板块目前已形成融资租赁、期货、财务公司、典当、平台交易、保险代理、资产管理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架构，在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的同时，不